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5-026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張靈超(ZHANG LINGCHAO)，男，1997年01月18日出生，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F909XXXX，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甘肅省合水縣老城鎮塬村110號，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張靈超被控訴觸犯：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32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作虛假之證言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九月廿三日

法官

李偉成

法院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